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13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黃朝新

相對人 郭恬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、費用或負擔之金錢債務及因信託契約所衍生之金錢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20萬元②4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（下同）144年1月1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於114年1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00萬元②400萬元，借款期限均至134年1月20日止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繳納時，經於合理時間書面通知者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①115年3月20日②115年2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經通知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借

01 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①986,067②3,944,268元及利息、  
02 違約金。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  
03 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等影本各2件、借款契  
04 約書（購屋貸款專用）、借款契約書（非循環動用適用）影  
05 本各1件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各1件等為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  
06 以資受償。

07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 
08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 
09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115年5月26日收受該通知後，  
10 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  
11 許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6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18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9 附記：

20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22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  
23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  
24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6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27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28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9 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213號

30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永和	1027	5073.68	10000分之43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地號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
					八層	合計	面積單位	陽台	面積單位	
001	77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八樓之2	1027	12層鋼筋混凝土造住家用	80.22	80.22	平方公尺	9.57	平方公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同段859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4。										